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和採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3年10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5
股東周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5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0月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曾蔭培先生
林煒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杜家駒先生
鄭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
楊昆華先生)
李耀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和採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讓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依章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曾蔭培、杜顯俊、黎慶超、鄺志強及石禮謙諸位先生將依章告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鄺志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i)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確認鄺志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仍具獨立性；(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滿意鄺志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鄺志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均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會嚴重影響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鑑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對本公司所經營業務領域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鄺志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同時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面值的方式擴大一般授權。

主席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的章程細則，使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並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提供彈性及作出若干內部管理變動。概括而言，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允許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股份或股份的其他證券或衍生證券而給予財務資助，惟須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公眾人士現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
- (c) 根據章程細則，在無需轉讓文據的情況下，股東現可以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轉讓股份；
- (d) 免除本公司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知；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更新股東大會的通知期；
- (f) 規定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透過股數投票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允許舉手表決；
- (g) 取消有關董事對其(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的5%限制或豁免；
- (h) 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倘若其亦為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i) 取消委任總裁及副總裁或副主席的規定；

主席函件

- (j) 規定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認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業務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而不得透過董事書面決議案；
- (k) 修訂適用的償債能力測試，且在本公司滿意後方可自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
- (l) 更新有關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得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人士的條文；
- (m) 倘若上市規則允許相關視為同意及本公司遵守相關程序，本公司可能視為股東同意經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通訊；及
- (n) 就內部管理目的作出若干小修訂。

本公司亦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的現有章程細則的所有修訂。

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法律顧問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及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屬正常。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故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ws.com.hk)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以及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3年10月1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曾蔭培先生(67歲)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曾先生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中國國內的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新加坡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為豐樹商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豐樹商業信託的管理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2年5月23日退任。曾先生於2008年至2013年6月止期間曾出任香港養和醫院臨床管治委員會委員。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達38年，並於2003年12月出任警務處處長時退休。彼於機構管理及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曾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警務處長嘉獎及香港特區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就擔任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袍金約為37萬港元，以及總額約為755萬港元的薪金、花紅、津貼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曾先生除持有18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概無於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NWSFM」) 及其兩名董事就NWSFM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根據收購守則第31.3條的規定期限所致。曾先生自2007年10月9日起擔任NWSFM董事，惟彼並無涉及上述批評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內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杜顯俊先生(64歲)於199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8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1975年起一直為香港的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非執行董事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就擔任董事而獲支付袍金為18萬港元，以及約3萬港元的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概無於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杜先生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內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黎慶超先生(66歲)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共和國、澳洲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省獲取執業資格。黎先生現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彼亦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此外，彼曾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1年5月24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黎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就擔任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袍金為31萬港元，以及5萬港元的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概無於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黎先生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內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鄭志強先生(64歲)於200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彼曾擔任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現稱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4日退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於2011年6月9日退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於2011年6月15日退任)及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於2012年9月6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先生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4至1998年間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1992至1997年間出任聯交所的獨立理事，期間曾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就擔任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袍金約為41萬港元，以及約5萬港元的津貼。

鄭先生為董事會效力超過九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鄭先生除持有1,207,07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概無於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權益。

鄭先生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內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石禮謙先生(68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畢業於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自2000年起為香港特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議員。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的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石先生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兼任主席)、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兼任副主席)、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股份代號：1192)、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6)、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信託均於聯交所上市。石先生於2013年7月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就擔任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袍金約為38萬港元，以及約5萬港元的津貼。

石先生為董事會效力超過九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除上文所披露外，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概無於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關於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呈請，要求頒令(其中包括)將泰山(石先生為其董事)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所作出的披露外，石先生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內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675,625,438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67,562,543股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彈性，可在適合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事宜所需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貸款額撥付。按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倘若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e)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論。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倘購回授權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342,837,512	2,342,837,512	63.74%	70.8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342,837,512	2,342,837,512	63.74%	70.8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2,342,837,512	2,342,837,512	63.74%	70.8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2,342,837,512	2,342,837,512	63.74%	70.8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97,034,424	2,245,803,088	2,342,837,512	63.74%	70.8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506,941,789	738,861,299	2,245,803,088	61.10%	67.89%
Mombasa Limited	677,292,398	—	677,292,398	18.43%	20.47%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及該等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且不會將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f)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2年：	10月	13.06	11.58
	11月	12.68	11.76
	12月	13.48	12.34
2013年：	1月	14.02	12.76
	2月	15.50	13.42
	3月	15.40	11.86
	4月	14.40	12.90
	5月	14.38	13.30
	6月	13.56	10.52
	7月	12.76	11.60
	8月	12.18	11.28
	9月	12.50	11.30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28	11.88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曾蔭培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黎慶超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鄭志強先生為董事。
(e)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 僅供識別

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的定義)；(ii)行使任何證券所附帶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下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A)段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在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域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在一切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 (三)「動議待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 (四)「動議按以下形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第1條

- (a)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公司法」的涵義內，在緊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字句之後加上「(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的字句；
- (b)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地址」的涵義內，在緊隨「賦予該詞的一般涵義」的字句之後加上「(如適用)」的字句；
- (c) 按適當的字母順序重新排列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的「董事會」或「董事」及「章程細則」的涵義；
- (d)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涵義內，在緊隨「不時有效」的字句之後加上「且本公司須遵守」的字句；
- (e) 刪去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名冊」涵義全文，以下文新的「名冊」涵義取代：

「名冊」 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名冊(「主要名冊」)，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予以存置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股東登記分冊」)(如適用)。」

- (f) 刪去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登記處」涵義的「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不時指定存置該類別股本的」的字句之後的「股東登記分冊」，並以「名冊」取代；
- (g) 按適當的字母順序將以下新增的「百慕達」、「營業日」、「本公司網站」及「主要股東」涵義插入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

「百慕達」 百慕達群島。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為釋疑起見，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本公司網站」 任何股東均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有關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且其後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向股東發出修訂通知。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章程細則第2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h)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h)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i)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i)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章程細則第3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1)條中的「0.10港元」字句，並用「1.00港元」取代；
- (b)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3(2)條緊隨「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的字句之後加上「，惟就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的任何購買須遵守章程細則第9(2)條的條文」的字句；
-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整條；
- (d)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3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3A條：

「財務資助

- 3A. (1) 在遵守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有關現任或曾任董事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上文所述者)的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持有的計劃。
- (2) 在遵守公司法第96條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購入其將以實益擁有方式持有的本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

- (3) 本章程細則第(1)及(2)段提供款項及貸款的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使用此等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 (4) 不論本章程細則第(1)、(2)及(3)段如何規定，在遵守公司法第96條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衍生證券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第9條

- (a)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的第一句開頭插入「(1)」；
- (b)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的第一句結尾插入「(2)」；

章程細則第10條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0條的「在公司法的規限並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字句之後插入「及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

章程細則第43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3(1)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 「43. (1) 董事應安排存置主要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3(2)條的「其他地方的股東登記分冊」字句，並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以外地方的名冊」取代；

章程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4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 「44. (1) 除暫停辦理名冊登記外，主要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段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公開讓任何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2) 在(a)就主要名冊於一份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及(b)就股東登記分冊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上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途徑或其他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公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名冊的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章程細則第4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5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 「45. (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或某一日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分派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額以及提呈或授出。」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章程細則第46條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46條的「任何股東均可」字句之後插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章程細則第48條

- (a) 在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48(1)條的第一句開頭之前插入以下句子：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不受任何有關持有人權利的轉讓限制(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者除外)，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8(3)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3)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要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凡有股東要求上述轉移須承擔執行有關轉移的費用，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

-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8(4)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交出有關資料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主要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並於相關登記處(就股東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就主要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主要名冊的百慕達其他有關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章程細則第49條

在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49(c)條的「名冊的百慕達其他有關地點」字句之前插入「主要」；

章程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1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51. 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透過電子途徑或其他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任何一年內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章程細則第55條

- (a)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55(1)條的「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2)段」字句之後插入「及章程細則第144條」；
- (b)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55(2)條最後一段的「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指的刊發廣告日期前十二」字句之後插入「(12)」；
- (c)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55(3)條的「為落實有關出售，董事會可」字句之後插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章程細則第56條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56條結尾插入以下新句子：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章程細則第59條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整天及二十(20)整營業日前發出通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特別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整天及十(10)整營業日前發出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十四(14)整天及十(10)整營業日前發出通告，惟倘若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且獲下列人士一致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以較短時間發出通告：

- (a) 倘若為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獲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b) 刪除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59(2)條的「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字句之後的「通告」，並以「通告」取代；

章程細則第6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1(1)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或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釐定或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或額外或特別酬金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章程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3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63. 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未能出席且已委任副主席）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若主席或副主席（如已委任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或倘若兩者（已委任副主席）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各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若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若並無董事出席，或倘若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主席。」

章程細則第66條

- (a) 刪除全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第三段之後的「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倘若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由股數投票決定，就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數投票要求將視為已由股東大會主席正式作出，除非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或要求舉手表決，於此情況下，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b)條整條；
- (c)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66(c)、66(d)及66(e)條分別重新排列為章程細則第66(b)、66(c)及66(d)條；

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第一句開頭的「除非」字句，並以「就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而言，除非」取代；

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68. 倘若正式要求或被視為已正式要求股數投票表決，則股數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於會議上要求或被視為已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結果。主席無須披露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的票數，除非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相關披露。」

章程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69. 有關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選舉主席或押後舉行會議而作出的表決須即時進行。要求或被視為已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就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且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事項而言即時，及就任何其他事項而言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於作出要求後最遲三十(30)天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非即時進行的股數投票表決無須作出通知。」

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73. 如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本身擁有的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非根據本章程細則或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兩者，該大會主席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可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章程細則第84條

- (a) 在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第一句的「授權文件須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字句之前插入「倘若超過一人獲授權，」；
- (b) 在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第二句的「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投票之權力」字句之前插入「在允許或要求舉手表決的情況下，」；

章程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5(2)條內文的「154(3)」，並以「156(5)」取代；

章程細則第86條

- (a) 在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86(4)條的「十四(14)天」字句之前插入「不少於」；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5)條的「下一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或在並無選出或委任董事時，在該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重選，但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作考慮。」

- (c)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86(6)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86(7)條：

「(7)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並可委任一名董事為副主席，且有權決定主席或(視乎情況而定)副主席的任期。主席或倘若其未克出席，則副主席(倘若獲委任)須擔任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倘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章程細則第87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7(1)條的「章程細則」，並以「本章程細則」取代；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7(2)條第二句的「董事」，並以「董事」取代；

章程細則第88條

刪除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的「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字句之前的「提交」，並以「可提交」取代；

章程細則第91條

刪除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91條的「不論章程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0條獲委任為執行」字句之後的「董事」，並以「董事」取代；

章程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第三句整句，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替任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由委任該名替任董事的人士或法團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離任董事職位的任何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之時。」

章程細則第10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0(c)條最後一句的「即使該名董事」字句，並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00(c)條內以「即使該名董事(受限於章程細則第103(3)條的規定)」取代；

章程細則第103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f)、103(2)及103(3)條整條；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4)條第一句的「彼」字，並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03(4)條內以「其」取代；

- (c)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g)、103(1)(h)、103(1)(i)及103(4)條(經本第四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分別重新命名為章程細則第103(1)(f)、103(1)(g)、103(1)(h)及103(2)條；
- (d) 在緊隨經重新排列的章程細則第103(2)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03(3)條：

「(3) 倘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亦為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本身獲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其委任薪酬、條款或終止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則該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有關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委任薪酬、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的建議時，該等建議可分開處理，並就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如適用)分別提呈決議案。於該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的任命，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如適用)(倘若按本章程細則並無禁止表決者)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表決並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

章程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5條第二句的「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字句，並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15條內以「主席」取代；

章程細則第11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8條整條，並以「118. [特意刪除]」取代；

章程細則第122條

- (a)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22條的「一份由全體董事」字句之前插入「在章程細則第122(2)條的規限下，」，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22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22(1)條；

- (b) 在緊隨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122(1)條之後插入新章程細則第122(2)條：

「(2)「倘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任何重大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不得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且須透過董事會會議處理。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若對主要股東或董事(主席除外)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要性產生任何疑問，該疑問應提交主席，而主席對相關主要股東或相關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若對主席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要性產生任何疑問，該疑問應透過董事(主席除外)決議案決定，而其多數票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章程細則第127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7(1)條的「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句；
- (b) 用「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推舉膺選該職務」字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127(2)條的「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推舉膺選此等職務」；

章程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9條整條，並以「129.〔特意刪除〕」取代；

章程細則第132條

用「於營業時間」字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132(3)條的「於每個營業日」；

章程細則第136條

- (a) 用「六(6)」字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136(1)(c)條的「七(7)」；
- (b) 用「六(6)」字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136(1)(d)條的「七(7)」；

- (c) 用「六(6)」字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136(1)(e)條的「七(7)」；

章程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8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138.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如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清付到期的負債，或是其可變現資產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

章程細則第146條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46(4)條的「不合法」字句之後插入以下字句：

「或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費時或成本高(無論就絕對值或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

章程細則第147條

- (a) 在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147條第一句的「使本公司適當地運用其溢利」字句之前插入以下字句：

「用以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

- (b)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47條第一句的「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專案」字句之後插入以下字句：

「(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第14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48條的「以及在公司法第40條規限下」字句；

章程細則第155條

刪除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55條的「（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的」字句之後的「電腦網絡」，並以「網站」取代；

章程細則第15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6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156. (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按董事與其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責任，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若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到繼承人獲委任。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退任核數師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得委任任何人士為核數師，除非：

(a) 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已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位的意向通知書；及

(b) 本公司將會向該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意向通知書的副本，並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給予股東有關通知，惟寄發相關意向通知書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給予秘書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3) 以下人士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

(a) 本公司董事、職員或僱員；或

(b) 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員或僱員；或

(c)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職員或僱員；或

- (d)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員或僱員；或
 - (e) 控制（「控制」具有公司法第86(4)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本公司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董事、職員或僱員；或
 - (f) 任何上述人士的合夥人、僱主或僱員。
- (4)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惟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需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在任核數師及建議委聘的核數師發出擬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
- (6)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或透過本公司授權釐定，除非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相關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則相關董事可釐定獲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
- (7) 根據公司法條文，即使核數師的聘任有若干漏洞或其於獲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的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的人士所作的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章程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8條整條，並以「158.〔特意刪除〕」取代；

章程細則第15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9條整條，並以「159.〔特意刪除〕」取代；

章程細則第162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62條結尾插入以下新句子：

「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及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程序。」

章程細則第165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65條結尾插入以下新句子：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傳方式簽署。」

章程細則第168條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68(2)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8(3)條：

「(3) 董事可就彼因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身份作出或聲稱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而可能附有的任何責任或可能產生的損失或開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任本公司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為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現時或曾經擁有權益的任何退休基金或僱員福利信託受託人的任何人士利益購買及投購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可授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就該等責任、損失或開支，為有關公司的任何現職或前任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購買及投購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五)「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載的第四項特別決議案後，已併入上述第四項特別決議案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的印刷文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將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3年10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2013年11月14日至2013年11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最遲須於2013年11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亦將於2013年11月2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13年11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